

補充資料 1

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18 條）

<p>第十八條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u>前二項之規定，於遲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四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u></p>	<p>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第一項及第二項為有關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自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文字修正後移列。</p> <p>三、 第三項新增。按申請人或專利權人遲誤主張優先權、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與補繳第二年專利年費之法定期間，本已生失權之效果，本次修法增訂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非因故意遲誤者，得於繳納一定費用，於一定期間內例外給予救濟之機會，自不宜再有雙重優惠，給予申請回復原狀規定之適用，爰參照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及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等規定，予以明定。</p>
--	---	--